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志怀、陈雷、姚繁狄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首次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必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3、公司对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申明保密义务，强调保密责任。

4、公司多次提醒和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内幕信息泄露，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此说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